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五

盛京戶部

侍郎一員。所屬有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掌地

丁賦稅及支給糧草什物等事。建置沿革詳見

吏部

盛京官制。

東莊屯

國初定。

與京附近糧莊二十所。每莊歲徵糧九十石。穀草

盈四千束。



盛京附近糧莊九十七所。內二十莊。每莊歲徵糧  
與米百二十石。穀草四千束。餘七十七莊。每莊歲  
徵糧一百二十石。穀草一千五百束。芻草三千  
束。以上各莊。徵線麻。絲麻。鵝雞等物。鹽莊三所。  
每莊歲徵鹽一萬二千觔。棉花莊五所。每莊歲  
徵棉花一千觔。每莊屯設壯丁十名。牛六頭。鹽  
莊牛各十頭。共設領催八名。經管。應徵糧食。棉  
花鹽觔數目。分作十分。如欠不及一分。莊頭免  
責。欠一分。鞭五十。欠二分。鞭八十。俱令賠補。欠  
三分。柳號兩月。鞭一百。交內務府當差。管屯領

催。各照分管數目。分作十分。如欠一分。鞭五十。  
欠二分。鞭八十。欠三分。鞭一百。柳號一月。令爲  
官莊奴僕。專管官。各照總管數目。分作十分。如  
欠不及一分。罰俸半年。欠一分。罰俸一年。欠二  
分。降一級。罰俸一年。欠三分。降二級。調用。  
盛京戶部侍郎。亦照所管總數。分作十分。欠不及  
一分。罰俸三月。欠一分。罰俸六月。欠二分。罰俸  
一年。欠三分。降一級。罰俸一年。留任。其額外多  
納糧每石。鹽每百觔。棉花每十觔。莊頭賞銀五  
錢。賞至五兩。該管領催賞銀一兩。如遇旱澇災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傷。派出官員筆帖式勘驗。被災地。每一晌。免糧一石。棉花五十觔。若地畝全荒。給莊頭口糧牛料田種。耕耘時。屯丁及耕牛有缺。每丁。免糧五石。棉花五十觔。鹽五百觔。每牛一頭。免糧十石。棉花一百觔。鹽一千觔。○又定。奉天莊屯徵糧。不敷應用。許動支錢糧辦買。屯丁逃亡。移咨奉天將軍記冊。仍從戶部撥補。牛隻倒斃。動庫銀買給。牛皮解交工部。○又定。徵收糧數。賞銀鞭責補給壯丁等事。俱移咨戶部轉題。歲底奏銷。將各項錢糧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逐款開造。詳明清冊一本。奏報。并造細冊一本。移送戶部。○順治元年。題准。

盛京地方。令照舊織布。仍留養蠶屯十處。○康熙四十年。議准。

興京等處二十官莊。一應差使。俱歸驛站供應。每莊增糧三十石。每年每莊共報糧一百二十石。○五十八年。覆准。

盛京戶部所管官屯一百二十六所。每年一屯倒斃牛隻。不得過二隻。每牛一頭。合價銀七兩。如數目過額。將該部堂司官。管屯官員。一併從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議處。○五十九年。議准。官莊所報米石數目。嗣後派各部院堂官一員。會同該管地方官。盛京戶部監收。○雍正三年。議准。奉天所屬寧錦廣三州縣地方官莊。收貯穀石。自本年以後。創窖盛貯。其工料動支正項錢糧。創窖所用地畝。照蓋倉之例。將別處地畝補給。○五年。覆准。近遼河居住莊頭所種之禾。因遼水泛漲。以致歉收。將四年未完帶徵糧五千六百餘石。於秋收時。照數徵完報部。○又覆准。錦縣寧遠廣寧三州縣莊頭退出餘地。照各州縣徵糧數目。一例

徵收。



欠。此後盛京等處徵收米豆官員亦著考成。○五十五年題准。承德等九州縣仍照舊例徵收米豆。○五十八年覆准。奉天所屬州縣官員如因公出差。委所屬吏目典史等官監收。不得私委子弟書辦兌收。并私行借給。有違例者。即行題叅治罪。府尹徇情不行題叅。事發。一并交部議處。○雍正元年題准。奉天存貯米豆甚多。倉廩不敷。將每年地丁米豆暫於本年明年量徵銀兩。以作蓋倉之費。○三年覆准。自四年為始。地畝徵米。人丁徵銀。所收銀兩如有蓋倉之州縣。題請動用。餘銀解盛京戶部充餉。俟收貯黑豆需用將完之日。題請照舊徵豆。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稅銀。交各該城守尉等蓋造。其需用錢糧細數。造具清冊。咨報工部查核。○又

諭。倉糧關係緊要。著盛京戶部侍郎。稽查收貯米穀。每年仍將出入數目報部。○三十三年。

諭。積穀於百姓最有裨益。聞天津鹽商船隻。由海口抵盛京三岔口。止須六日可到。將山東河南漕米。截留一二萬石。如何運至三岔口之處。作速詳議具奏。遵旨議定。將山東漕米截留二萬石。自天津運至三岔口。

交

盛京戶部收貯。其鹽商情願捐運者。著該撫獎勵。

○三十七年。覆准。天津海運至

盛京米石。照運至牛莊例。給銀二錢二分。外酌量加給。所加銀兩。於長蘆運司庫內存貯。捐銀支

給。○四十五年。覆准。承德等七州縣蓋倉四十七間。動用銀四千五百三十五兩八錢五分五釐。買米五千六百一十四石零。動用銀二千五百五十二兩二錢零。○雍正元年。覆准。

盛京積貯米豆。關係緊要。令奉天將軍會同盛京戶部工部。於每年秋收所徵米豆。將十分之二。照時價變賣。建造倉廩。○三年。議准。存倉米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十五  
八  
豆。明年爲始。於青黃不接之時。照定例十分之  
三。酌量借給。不願借者。聽其自便。如三分之內。  
有借給餘剩米豆。照時價糶賣。秋收後買補還  
倉。○又覆准。關東地方高燥。收貯穀石。創窖盛  
貯。每創一窖。用銀十六兩。動支正項錢糧。造冊  
咨報工部查銷。○五年。覆准。倉內米穀。令  
盛京戶部府尹。會同將軍。於收糧之時。彙總計算  
十四城九州縣見存米穀若干。酌量備用。應留  
貯米穀若干。限定數目。加謹收貯。每年於青黃  
不接之時。照存七糶三之例。出陳易新。其餘所

剩米穀。同見在豆七萬三千五百五十石零。草  
一百八十四萬八千一百五束。飭令各該地方  
官。按時價糶賣。其賣出銀兩。交與

盛京戶部充餉。并將應存米穀。及糶賣餘剩米穀  
豆草數目。並所獲銀兩各若干之處。一并分晰  
造冊具題查核。仍令該侍郎府尹。不時稽察。如  
該管官員將存貯米穀。那移侵蝕。及將糶賣穀  
價。以多報少等弊。該侍郎府尹。卽行指名題叅。

以多請少者與官倉領取度時存儲各照察  
 各官官員并計米轉運等項及以雜賣  
 故冊具題查驗以合舊冊取取不無添察收  
 豆草幾日並視其幾兩各等下以法一其公視  
 盛京只暗式酌并採熟存米幾文與賣倉糧米幾  
 官對視酌雜賣  
 一百八十一期  
 一千五百五十五零草

管糧專官

康熙四十二年定設立倉監督一員專管出入  
 糧石。三年更換。○雍正二年覆准。船廠。寧古塔  
 白都納。三處官倉監督。嗣後於十二月底更換。  
 ○四年覆准。嗣後倉監督。照京城等處補放之  
 例。一年任滿。令該管官揀選賢能正副二員。保  
 題更換。○五年覆准。倉監督。令

盛京戶部會同各部堂官。於五部郎中以下。小京  
 監官以上。遴選正副監督各二員。保題引  
 見補放。其餘令督察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盛京倉務令稽察

盛京各部衙門監察御史監察員於選任

盛京可稽會同各稽堂官於正稽中以及不心京

嚴更辦○正半更辦會溫督令

國一半半更辦合茲管官兼數寶詣五福二員於

○四半更辦歸於會溫督照京共善武備於之

白潘除二更官會溫督歸於十二日更更辦

嚴更辦二半更辦○派五二半更辦嚴更辦古禁

東關四十二半更辦立會溫督一員專管出入

管嚴更官

雜稅

國初定山海關外當舖每年各徵銀十五兩牲畜

等稅每兩納銀三分每年定額二千兩由稅課

司徵收交部溢額者議叙缺額者議處俱由本

部咨報戶部○康熙四十七年覆准錦州每年

徵雜稅銀六百六十餘兩不等並無定額今自

四十五年十二月起至四十六年十二月止一

年見收稅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一錢七分一

釐四毫零嗣後作為定額交與城守尉照例徵

收○五十二年議准嗣後鳳凰城邊口中江地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方。應照康熙三十九年之例。令兵丁買賣人等。與高麗一體會合貿易。除不收高麗人稅外。內地人。每銀一兩。收稅三分。○雍正元年。議准。將中江稅銀。停其徵收。○又覆准。奉天開原等處。應徵當舖雜稅銀七千一百九十八兩零。向係買穀貯倉。嗣後停其買穀。解交

盛京戶部。留充俸餉。○二年。議准。奉天牛馬稅銀。每年額定四千兩零。其奉天等處當舖雜稅銀。每年多寡不一。在

間。至一員。遙遠之城。每城派官一員。會同該城守尉等。徵收一年。著爲定額。當舖如有增減。報明

盛京戶部註冊。○三年。議准。

盛京買賣人。出威遠堡。法庫門。至船廠。黑龍江等處貿易。所帶貨物。出山海關。由海而來。俱已徵稅。出威遠堡。法庫門。停其徵稅。其領取車票。民人。向府尹衙門領票。旗人。在兵部領票。○四年。覆准。船廠係往來商旅聚集之所。買賣牛馬牲口甚多。既設立州縣。照直省例。交與地方官收稅。至年底詳報府尹奏銷。○五年。覆准。船廠地

方應徵牛馬猪羊稅銀。交與新設地方官。照例徵收。儘收儘解。將收過稅銀數目。年底詳報該府尹。造冊報部。○又覆准。將奉天牛馬稅差。於京城部屬內揀選補放。務令該員儘收儘解。如有將稅銀徵多報少。及侵蝕入己情弊。該侍郎卽行指名題叅。交部議處。○又覆准。義州等十二城。雍正三年分收雜稅銀三千一百六十三兩。定爲額數。交與該城守尉等徵收。其各城每年所有贏餘銀兩。仍於年底一并據實奏聞。至錦州等九城。見有當舖四百一十一座。共徵收稅銀一千五十二兩零。亦交與城守尉等照數徵收。嗣後若有增減。據實報部。每年各照實數徵收。於年底造冊送部查核。

撥地  
 國初定奉天官員人等屯地園地俱照戶部定例  
 撥給自京城來人員曾將伊原給地繳部者准  
 給熟地未繳者給草萊地五晌若有餘丁著該  
 管官具結給與草萊地○順治八年覆准山海  
 關外荒地甚多有願出關墾地者令山海道造  
 冊報部分地居住○康熙五年覆准白旗堡小  
 河西兩處地畝令奉天府府尹給民耕種照熟  
 地例輸賦廣寧寧遠兩縣曠地給民開墾不許  
 旗人侵占○十七年覆准遼東旗民錯居清丈

撥地

國初定奉天官員人等屯地園地俱照戶部定例  
 撥給自京城來人員曾將伊原給地繳部者准  
 給熟地未繳者給草萊地五晌若有餘丁著該  
 管官具結給與草萊地○順治八年覆准山海  
 關外荒地甚多有願出關墾地者令山海道造  
 冊報部分地居住○康熙五年覆准白旗堡小  
 河西兩處地畝令奉天府府尹給民耕種照熟  
 地例輸賦廣寧寧遠兩縣曠地給民開墾不許  
 旗人侵占○十七年覆准遼東旗民錯居清丈

難以定限。令地方官每年設法清查。許民自首。不論多寡。隨勘隨報。○十九年。覆准。奉天地。東自撫順起。西至寧遠州老君屯止。南自蓋平縣攔石起。北至開原縣止。共丈出荒甸地五百八十萬一千四百二十一晌。除燒磚及打草甸馬廠甸羊草甸地三十一萬七千二百六十六晌外。實丈出地五百四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五晌。分定旗界內地。四百六十萬五千三百八十八晌。民界內地。八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五晌。○又覆准。奉天新來之民。在民界內安插。緣邊次第墾種。其原在旗界內居民。有願移於民界內墾種者。有仍願在旗界內墾種原地者。聽從其便。至旗人民人。力不能開墾荒甸。又復霸占者。嚴查治罪。○二十四年。

特遣大臣督領

盛京官兵。至黑龍江分給牛種。墾地一千五百餘晌。○二十五年。題准。錦州鳳凰城等八處荒地。分撥旗丁民丁。給牛屯墾。每十六丁。內二丁承種。餘十四丁助給口糧農器。共墾地二萬四千六十五晌。○又題准。黑龍江默爾根地方。戶部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各差官一員監看耕種。默爾根令索倫達固爾官兵耕種。共田一千六百六十晌。黑龍江令盛京官兵耕種。共田一千七百八十九晌。○又題准。鳳凰城等八處。差大臣三員。司官八員。前往會同。盛京將軍。戶部侍郎。酌量屯墾。○二十六年。議准。盛京曠土甚多。令該府尹廣置官莊。多買牛種。將發遣擺站人。酌量足應。差使外。餘盡令其屯種。所收穀石。以時豐歉。照例輸納。設立官倉收貯。○二十八年。議准。奉天所屬。如有荒地多餘。旗

奉天民有情願耕種者。務將地名畝數。具呈

盛京戶部。在各界內聽部丈給。○又

諭。奉天等處地方。旗民雜處。地畝隴界交連。耕種者甚多。旗下界內。居民有力墾種者。許其耕種。照例徵收錢糧。若旗人有力開墾。亦聽其墾種。不許互相攔阻。

○又

諭。奉天等處旗民田地。所立界限不明。著將各部賢能司官。具題差往。會同盛京戶部侍郎。及該府尹。將旗民田地。並牧廠。逐一確察。各立界限。詳定具奏。遵旨議定。旗民互相墾種。以致爭告不已。嗣後民人不許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旗人在旗界內墾種。旗人不許在民界內墾種。○三十二年。議准。

盛京旗人所種地畝。每年地一晌。徵豆一關。東升。草一束。今將地畝丈量。不論何屬之人。俱照八旗十三城所管地界。交與協領城守尉等催追。○三十七年。

諭著停止差往種地。嗣後不必具題。如差往種地。再行頒諭。○三十九年。題准。旗人所種地畝。交該管官員催追。○五十四年。

諭奉天地方旗民雜處。生事之人。及賊盜人命之事。較前甚多。必照旗兵駐防省分。旗民分居。方可無事。亦與地方有益。九卿議奏。遵

旨議定。旗民雜處年久。暫停其搬移。嗣後有賣房者。在旗界內之民房。令其賣與旗人。在民界內之旗房。令其賣與民人。若不照此遵行。仍越界居住者。照侵奪例治罪。○五十五年。覆准。除見在旗民。有情願互相調換房屋居住者。卽令搬移居住外。嗣後所勘民界內居住房屋。不許賣給旗人。旗人地方。亦不許賣給民人。互相賣買者。俱令報明各該管官員。如違所定之處。嚴查治罪。

大清會典 卷二百十五  
○又覆准。旗人開墾地畝。令該管官員出具保結。呈報。此人不符。賣命。別人。正。結。呈報。

盛京戶部。其民人開墾地畝。仍在地方官處具呈。轉報。計。正。結。呈報。

盛京戶部。准其開墾。將墾過地畝。於年底彙冊報戶部查核。○雍正二年。議准。

盛京旗人所種地畝。仍照舊例。在何界內種地。卽將彼界協領城守尉爲督催之員。佐領拖沙拉與。哈番品級旗員。驍騎校爲經催之員。如有抗欠。前。其。不。交。者。該督催官員。卽行拘拏治罪。如有催追。

不完之數。計分數題叅。○四年。議准。

盛京旗地。自康熙三十二年起。輸草豆以來。未經查丈。檔冊舛錯。旗民彼此爭告。經年不絕。將王以下。至閑散宗室。

盛京所有莊屯內管領。莊頭。壯丁。捕牲人等名姓。居住村莊。查明係何王府之人。係何閑散宗室之人。行文八旗。分別造冊。送奉天將軍。

盛京戶部。以備查丈地畝之大臣。會同核對查丈。仍將查丈過地畝若干。輸納草豆若干之處。造冊具題查核。○又覆准。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盛京地畝。令奉天將軍。府尹。戶部侍郎。會同差往丈量地畝。大臣將十四城界內。分爲十四分旗地民地。公同派出賢能官員。會同查丈。其查丈皇莊捕牲人。

三陵內佐領官兵。屯莊執事人。閑散人等。千丁。驛站臺上園丁。戶禮工三部屯莊官丁。僧道各項人等。地畝。率領伊等該管官。公同查丈。務期詳悉清楚。無致遺漏隱匿。丈完之日。將丈過地畝數目。造冊送部。倘有隱匿不清之處。日後發覺。將查丈官從重治罪。○又覆准。寧古塔船廠等處。設

立州縣。打牲烏喇離船廠甚近。著船廠知州兼轄管理。其拉林阿等處地畝。不准開墾。交與白都納新設知縣。嚴行禁止。○又覆准。船廠等處開墾地畝。禁止旗民互相典買。○又覆准。合爾素等驛站。各邊地之驛站。所有近城之八旗莊屯。寧古塔所有之開熟田地。約共有三萬一千七百八十二畝。此墾熟田地。亦如奉天府屬之州縣。照每畝三分錢糧例交納。若有附於原主名下。未經查出者。佃戶首報該縣。給與印票。卽令其交納錢糧。不許原主侵占。

合其交際錢糧不指瓜主對山

各不未詳查出查册凡首辟清鄉錄與明票

洪澤湖新船三台參歸國交際各序州瓜主

士百八十一處其整燕田賦亦收奉天清風之

出軍古谷代亦之國與國出際共序三歸一十

素於製故各處州二界軍他序嚴與之入燕燕

開墾賦應禁止其地休典是也又嚴并合爾

禁所海邊禁地

禁所海邊禁地

禁所海邊禁地

禁所海邊禁地

編丁

國初定奉天所屬人丁照戶部移文每三年編審

一次○康熙五十四年覆准奉錦二府民人有

將子女典賣與別省民人帶去并典賣與旗下

者俱行禁止如有違禁照滿洲蒙古人等賣與

漢軍民人之例治罪價銀入官其州縣官失察

亦照此例議處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三  
聞再動支正項錢糧。○雍正二年覆准戶部棉花莊嗣後所報棉花鹽劬不敷應用停其動用錢糧辦買行令內佐領等將伊等所餘棉花鹽劬支取應用。

陵上支應

凡

三陵祭祀需用辦買猪牛羊銀一千兩在

盛京備貯祭祀銀兩支領。

凡每年祭

陵需用玉堂米一大石五金斗糯米二大石於本部領

取備用。

凡祭

二陵需用各項食物果品紙劄該衙門行文本部取用。

凡祭

陵所用雉雛照禮部來文給豆高粱。李太顯三平餘一

凡祭

陵所用烏牛每日給豆四升穀草一二束羊給豆一升粘

穀一升穀草共束每月鹽各一劬遇青草時停

給穀草。每日餘米半共鹽十兩若糖祭五日

凡祭日餘米二束草二束餘日餘草一束

陵所用乳牛。日給料二升。草二束。犢。日給草一束。取乳  
蒙古人。每日給糙米半升。鹽一兩。若離祭祀日  
遠。各減料一升。將及祭祀日。送

陵所飼。各加料一升。豆四升。糠草二束。羊。每五  
凡祭

陵需用烏牛羊餒飼人丁。每年給一季衣服。三年給一  
次皮襖。

陵上厨役。每年給一次衣服。  
陵上厨夫。及飼牛羊人。每月各給糧一金斗。鹽各一觔。  
陵上園。缺。行文戶部撥給。牛。缺。本部買給。

陵上國戚子孫至十八歲。呈請當直守

陵者。據總管等保結。行文戶部題覆。照例每月給銀二

兩。

凡

陵上需用紙張銀硃燈油棉花。照該衙門來文給發。

凡

三陵應用賞給喇嘛。及賞給虎爾哈。庫爾喀等。需用蟒  
緞十五疋。粧緞十疋。紅緞二十五疋。帽緞十疋。  
彭緞五十疋。衣素五疋。袖子五十疋。屯絹十疋。  
紡絲五疋。紗十疋。毛青布五千疋。八度蠻子布



一千疋。扛連紙六千張。寫本紙二百張。金銀箔十萬張。茶葉八百六十觔。銀硃五十觔。移戶部取給。

祭祀支給

凡祭祀各寺廟各衙門需用物價銀兩。并緞紗絹綉布紙礪砂水銀黃白蠟銀硃棉花油米酒麵麥芝蔴印色顏料祭品器用等物。俱照該部來文給發。

凡祭永寧寺。實勝寺。嘛哈噶喇廟。四面白塔。長白山。景佑宮。

都城隍廟。地藏寺等處。所用各項米豆麥麵白鹽黑鹽芝蔴蔬菜鵝雞果品紙劄等項。照各該部來文給發。

凡祭

長白山所用烏牛羊草料。自起送烏喇日。停給。沿途每宿給空草。俱照禮部來文給發。

給發官員兵丁人役俸餉錢糧

凡奉天府及承德縣各官。每年俸米。照奉天府來文給發。

凡三旗馬羣牧副。并馬羣人。每月照例支給錢

糧。本部聽事人。巡庫軍看倉人。匠役。禮部厨夫。聽事人。取牛乳人。工部匠役。守

篤恭殿人。守將軍衙門人。蓮花寺僧。每月各給糧一。金斗。鹽各一。觔。景佑宮道士。每年各給鹽二。十。觔。地藏寺僧。每人給鹽十。觔。大安寺。龍泉寺。每年每寺。給糧五石。俱照該衙門來文給發。凡守庫庫尉等。每年各給鹽三十。觔。

凡匠役自

京師差來者。每月小米一。金斗零。鹽一。觔半。穀米一。斗二。升。豆一。斗。又鹵水鹽每十名給三。觔。回

時計抵山海關日期。每日給行糧半升。盛京匠役。每月小米一。金斗。鹽一。觔。俱照該衙門來文給發。

雜項支給

凡庫貯

陵上需用。及給賞外國物件。除錢布綿紬棉花綠斜皮高麗紙外。其金銀緞疋紬絹礪砂牛角篋梳扇線帶絲針黃白蠟水銀銀硃茶葉呈文紙等項。不敷用。每年計算具題。差司庫一員。庫使一名。於戶部支取。

凡每庫設貿易人。遇庫內缺用物件。令其採買。多者令其變價。其具數送行車一員。車前一員。凡天平等子。取自戶部。匠役及綠頭牌鎖鑰秤斗等物。取自工部。凡官兵有虎皮送部者。係官。給彭緞。兵。給布。虎皮解交戶部。

凡官屯驛牛。及本部所用驢。工部所用牛。缺。皆由本部買給。

凡朝鮮國進貢歲額內高麗紙綿紬布糯米。計陵上需用多寡。移咨禮部存留。并開數移咨內務府。

凡奉天將軍及五部。各城守尉邊口衙門。僧錄司道錄司等處。需用紙張銀硃燈油棉花。及各殿寺廟糊紙麵油等項。照該衙門來文給發。

凡永寧寺。實勝寺。嘛哈噶喇廟。四面白塔。每年需用香燈銀四百一十兩。誦經銀四百兩。照該管衙門來文給發。喇嘛。每年給貂皮帽。班第。每年給狐皮帽。動支庫銀買給。永寧寺班第。每年給衣服。實勝寺。嘛哈噶喇廟。四面白塔。所住喇嘛。三年一次。班第。二年一次。給衣服。每年給茶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凡景佑宮道士。地藏寺僧。本部匠役。禮部厨役。取牛乳人。工部匠役。每年給衣服。本部庫軍。禮部校尉。每三年給皮襖一次。龍泉寺僧。每二年給衣服一次。蓮花寺僧等。每三年給衣服一次。俱照該部來文給發。  
寧古塔將軍。支給糧料。凡因公務往烏喇官員人等。據該部來文。轉咨

凡新滿洲官員人等。遷家眷來者。不限人口。係官。給粳米。餘人。給糙米。每日各半升。給至收穫

一次時。定限。副都統等官馬二十匹。三品官馬十五匹。四品官馬十匹。五品官馬八匹。六品官馬六匹。領催馬四匹。兵丁馬三匹。閑散戶馬二匹。每匹日給料二升。草二束。不足額者。照見數支給。多者。每匹給空草二束。人十口以下。准牛二頭。十口以上。二十口以下。牛四頭。二十口以上。三十口以下。牛六頭。每日料二升。草二束。自三月朔日為始。至四月十五日止。加料一升。額外餘牛。給空草二束。不足額者。照實數支給。凡給馬草料。至三月二十五日放青止。其有公

務副都統等仍留養馬三匹。佐領以下驍騎校以上馬各一匹。領催二名。養馬一匹。每匹料二升。草二束。至四月三十日停給。令官屯夫刈送青草。每匹六束。給至八月三十日。已上自烏喇遷來者。馬牛給十日。自寧古塔遷來者。給二十日。限滿減給豆一升。草二束。遇耕種時仍給牛豆三升。草二束。新滿洲遷來不在。盛京居住者酌議支給。若隆冬時遷來亦另行議給。所需鹽酒照戶口支領。若撥種豆地。每晌給豆種一金斗。種穀米粘米高粱地。每晌給各種

六升。俱照該將軍來文給發。

凡自

京師來採蜂蜜領催等。每人日給糙米二升。鹽一兩。給三十日。每馬料四升。穀草二束。送屯餵二十五日。三旗牧馬者。每五日給燈油一觔。上山採蜂蜜人。計給每人三個月米三金斗。鹽三觔。炒麵一斗五升。每羣馬給鹽六觔。回時每人給一個月米一金斗。每馬照前給料草二十五日。一半回京之人。按每日半升。給十日行糧。一半存留之人。每人日給米二升。每馬豆四升。穀草

二束。給十日。其登山躡尋掃雪鼠踪人。給一個月米一金斗。鹽一觔。炒麵一斗。每羣馬。給鹽六觔。回時。照前給一個月口糧并鹽。馬給草料二十五日。回京時。照前給行糧。六。凡來染貂皮鹿皮人等口糧草料。照出差人減給例。給至回時。

凡禮部採蜂蜜屯長等入山坐糧。回途行糧。據該部來文。移咨寧古塔將軍給發。凡來收樺皮協領等口糧草料。照戶部來文給發。往寧古塔採買黑狐皮貂皮。需用緞布明角。

照該將軍來文。給發糧料。其買到皮張。同官貂皮送解戶部。

凡自

京師來圍獵侍衛等。照內務府來文給口糧外。每馬一匹料五升。穀草二束。給至回時止。凡每年獵取虎鹿所載牛車人夫糧草。飼獸草料。照將軍來文給發。送往。京師沿途飼獸物料。亦照將軍來文。轉給印文。

凡圍獵製用各項布疋。綵麻鹽等物。照該衙門來文給發。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盛京戶部  
凡拏獲逃人。無主認識。照該衙門來文。給口糧食鹽。應給口糧亦五錢和鹽等物照該衙門  
京師流徙寧古塔。及給寧古塔新滿洲爲奴。并給驛站官屯犯人。奉天將軍派出官兵看守。給與燈油。未起解前。每日給囚糧半升。所用鍋碗桶京柴。行文工部取給。起解時。護送官兵驛車。并出威遠堡票。行文奉天將軍撥給。若遇雨。或隆冬時。則給行糧。流徙寧古塔人。計六丁給牛一頭。鍋一口。鋤刀斧划等物各一件。犁二件。每丁給

鐮刀鋤各一件。牛隨時價買給。餘物取自工部。隆冬時。給皮襖衣服。給

盛京居住新滿洲人。未撥給前。給口糧。安插尚陽堡遼陽州人。咨到卽交奉天府。安插承德縣人。給口糧。至收穫一次時停止。其鐵索鎖鑰。行文奉天將軍。取驛馬馱送。餘與口糧草束

凡寧古塔驛路買送往屯牛隻。自起送至屯。每日給芻草二束。軍買長草專與流徙來文支餘  
凡各處馬至時。每匹給空草一束。

凡鳳支給外藩使人。陣糧因人支給等不及用

凡鳳凰城倉米貯備朝鮮國人支給。若不足用。該城官員預呈撥送。

凡朝鮮國來輝寧貿易通事。照該部來文支給。凡朝鮮國朝貢過盛京者。往還照禮部來文。給與口糧草束。

凡虎爾哈庫爾喀進貢人。每日給穀米燒酒鹽粘米豆。馬每匹料二升。穀二升。草二束。不限日期。餒至馬肥。回時給行糧。并粘米豆鹽。如格格額駙來。支給粳米。俱照禮部來文給發。

凡賞給進貢人。需用靴及各處柴炭秫稽蓆顏料櫃匣鞍屐鞦轡牛皮麻繩等物。取自工部。一應驛車牲畜。俱行文奉天將軍支取。

凡綽爾濟喇嘛。每年給銀一千兩。照內務府來文給發。其馱載驛馬護送兵。行文將軍衙門。裝銀皮搭連。行文工部支取。粳米一大石。白麵一大石。鹽二簍。照禮部來文給發。

凡禮部送到虎爾哈等所貢貂皮。庫爾喀等所貢江獺皮。派出官員送至戶部。其額外江獺皮。折作頭等。每頭等給青布二疋。護送兵驛車。行文奉天將軍。裝皮器用物件。行文工部支取。賞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給進貢貂皮江獺人衣服需用緞紬布纓帶帕  
棉花綠斜皮線梳篦扇等物俱照該部來文給  
發庫爾喀等以進貢來者所買人口馬匹給票  
出關。

借給

康熙三十二年題准將給驛站人丁娶婦及存  
庫銀共一萬三千八百七十兩零再增銀二萬  
六千一百二十九兩借放生息所得利銀給驛  
站人等娶妻其餘量給兵丁射把○三十五年  
覆准在

盛京戶部支銀一萬五千兩於白都納地方設立  
公庫以濟窮困無論官兵每季以二分徵利凡  
有修補之處在利銀內酌量支用俟利銀豐足  
京時將本銀一萬五千兩支給兵餉餘剩利銀著  
該管官各出保結照常借給仍於年底造冊報  
部查核○三十六年題准兵丁弓馬嫻熟停其  
射把所得利銀將有妻無業之窮兵查明給銀  
四十兩無妻窮兵給六十兩○三十七年題准  
奉天兵丁遇有婚喪等事動用

盛京戶部銀十二萬兩照

○四十一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盛京戶部  
京師公庫之例。借放生息。○四十一年。題准。停其  
設立公庫。將原本銀歸入官兵俸餉應用。○雍  
正二年。覆准。康熙三十二年。題增銀二萬兩。以  
二分起利。每年利銀九千六百兩。除給賞外。餘  
銀六百兩。歸衙門使用。今於來年停其二分起  
利。照舊各由出納。餘銀亦於平列。豈世。詳

京師八旗按月滋生一分。凡五品以下窮苦官兵  
人等。婚事。賞銀十兩。喪事。二十兩。領催前鋒。婚  
事。賞銀八兩。喪事。賞銀十六兩。披甲。婚事。賞銀  
六兩。喪事。賞銀十二兩。驛站人等。婚事。賞銀四  
兩。喪事。八兩。餘剩銀存庫。俟動用之處。報部。



兩季支領兵丁於未支領之際。每致有稱貸逋負。嗣後著按月支給。至今歲秋禾。聞亦不甚豐茂。恐生計漸艱。困乏滋甚。自今冬以至來秋。應作何賑給。不致失所。共計需糧若干。著盛京將軍副都統會同盛京戶部侍郎查明詳加籌畫具奏。遵

旨議定。

盛京所屬地方各處兵丁內佐領當差人役賞給食三兩人役銀各四兩。食二兩人役銀各三兩。食一兩五錢及一兩人役銀各二兩。食五錢人役各一兩。

大清會典  
報銷

雍正元年議准。

盛京戶部自康熙六十年奏銷爲始。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及各該處額設官兵花名細數。并應支俸餉等項。備造清冊。具題查核。○二年覆准。盛京庫內供給款項甚多。一年止奏銷一次。恐滋浮支那移之弊。嗣後將出入錢糧等項數目。每季報部。歲底仍行造冊具題。

季時將意風以不世具獻。

支奉順善頁。論鼓青眼具。恩查外。〇二半。夏。非。

開創實。在。文。各。始。與。際。隨。官。具。亦。各。臨。履。共。懇。

盛京。以。時。自。東。照。八。十。年。奉。准。海。濱。改。操。營。營。蘇。郊。

乘。五。子。手。請。出。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五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六

盛京禮部

侍郎一員。所屬設郎中員外郎主事讀祝官贊

禮郎等官。掌掌禮部。官。職。詳。於。禮。部。中。員。代。領。

陵寢山川祠廟各祀。并番國貢獻往來筵宴等事。

陵寢祀典。並前各一。與。三。甲。題。轉。請。

凡每年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四次大祭

三陵一應禮儀。俱本部掌行。候刻官。臨。野。事。官。守。

旨遣宗室內大臣主祭。康熙十八年。題准。於奉天將

軍副都統。四部侍郎內。遣官各一員主祭。太常

寺前期開列。請於殿內。設官各一員主祭。太常  
旨點定。移咨本部遵行。東照十八年。嚴禁。欲奉天。洪  
刻。一凡祭日。主祭官。及掌關防官。副理事官。守

陵官。於凡祭日。中丞。冬至。夏至。秋分。春分。大祭

永陵四神位前。各一跪三叩頭。捧請

神位出龕。奉安。各派代番。因貢。燭。出。來。設。宴。等。事。

寶座。行禮。主祭官。及掌關防官。禮部侍郎。郎中。員外郎

等官。於

福陵

昭陵神位前。各一跪三叩頭。捧請

神位出龕。奉安

寶座。行禮。其儀注陳設詳載祭畢。仍各行一跪三叩頭

禮部常祭儀中。

太貴凡每年十月朔日。

三陵小祭。各總管官主祭行禮。每月朔望致祭。各掌關

防官行禮。

太貴凡遇

萬壽聖節。於

三陵致祭。總管官主祭行禮。

刻。主凡遇忌辰。各總管官詣官員。兵。另。等。身。素。服。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十六 禮部  
三陵主祭行禮。是日。禮部傳諭官員兵民等俱素服。

三 則建凡祔墓官主祭行獻。

福陵城西詣飲

太妃凡數

如等。禮官行獻。

昭陵城西各縣管官主祭行獻。每日應望廷祭。各掌關

太貴如。禮部十日應日。

淑如等。俱於四大祭日。掌關防官及各守護官命婦

寶出。行致祭。

輿出。凡奉安。

永陵殿內郡王貝勒。於清明歲暮附祭。

刻銀內派王貝博成清明節祭

山川祠廟祀典

凡春秋仲月初旬望祭

長白山神。寧古塔將軍。或副都統協領。一員主祭。本部遣讀祝官。贊禮郎。前往讀祝贊禮。

陳設

禮神帛一

炷香一

刺酒三爵

牛一

主羊一。時蠶。蕭。鹿。官。贊。豕。一。前。卦。蕭。鹿。贊。鹿。

盃。京。籩。豆。各十。麻。酥。時。卦。簋。簋。各二。員。水。酒。一。員。

凡每年秋季。并



萬壽聖節致祭率共

盛京城城隍之神。禮部侍郎。或郎中。員外郎。一員主祭。本部遣讀祝官。贊禮郎。前往讀祝贊禮。

陳設三爵

平一

禮神帛一

炷香一

刺酒三爵

果五盤

酒牛一

羊一

豕一

員主祭本

凡每年實勝寺。香燭銀八十兩。茶葉二百觔。喇哈噶喇廟。香燭銀五十兩。茶葉六十觔。四塔香

燭銀各五十兩。茶葉各一百五十觔。邁達里佛

誦經銀四百兩。顯祐宮。用香三十二束。地藏寺

用香九百六十束。教場

關帝廟。用香六十束。行文戶部給發。

關帝廟。元旦供獻黃蠟桌席樂器等項。行文工部支換。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十六 盛京禮部  
與獻例。其供物應用器皿。交與盛京懋宣務司。  
盛京禮部。由該部移取給發。

三陵及

長白山神所用器皿。并各匠役捕牲人所用器物等項。俱由戶部工部支換。

凡祭祀所用黃蠟等燭。行文工部給發。  
凡祭祀所用牛羊草料。自九月起至四月。行文戶部支取。煮料柴薪及器物等項。行文工部支取。

凡

三陵及

長白山。裝送祭品車輛。馱馬。并校尉騎用馬匹。押送領催兵丁。行文奉天將軍發撥。

陵寢官員

令其贊即。應京。璽。金。正。副。設。斷。清。劍。甲。隊。裝。

凡。數。百。品。無。品。筆。神。女。烈。溫。中。車。對。官。學。止。

三陵官員人役俱由本部提調。其贊。飾。項。引。為。異。精。冰。

永陵

外。一。或。入。內。林。對。關。外。

福陵

八。贊。派。贊。飾。人員。裝。五。元。平。野。對。贊。飾。贊。飾。

昭陵掌關防官各一員。副理事官各一員。內管領官各

一員。尚膳各一員。尚茶各一員。筆帖式各二員。

壽康太妃園寢守護首領一員。其贊。各。裝。一。各。各。裝。

貴妃園寢守護首領一員。其贊。去。快。其。外。領。裝。品。之。

蓋凡收貯祭品人員。雍正元年。覆准。當。關。外。領。裝。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十六  
盛京祭品關係重大。用壯丁收貯未當。嗣後除將  
貴以庫上壯丁。令在採捕處行走外。其收貯祭品之  
缺。於奉天八旗官學生內。每旗各送一名。咨送  
禮部轉咨吏部。其錢糧陞轉。俱照在京部內庫  
使例。一體遵行。禮部專官各一員。內管貯官各  
凡讀祝贊禮人員。雍正元年。覆准。讀祝贊禮。難  
於一旗人內挑選。嗣後

盛京讀祝官。作為八旗公缺。贊禮郎。作為翼缺。將  
本處有品無品筆帖式。廕監生。庫使。官學生。一  
并令其贊唱。選取擬為正陪。送禮部驗明。移送

吏部引

見。若此內又不得其人。係讀祝官。行取在京八旗應  
贊唱之人。係贊禮郎。行取本翼應贊唱之人。照  
例擬為正陪引  
見。

凡養息牧地方牛羊。供

三陵之用。設翼長二員。管壯丁六品官一員。

凡朝鮮國進年貢。內有戶部取留物件。據來咨會同驗看收取。

凡黑徵費雅喀虎爾喀等部落進貢貂皮。照寧古塔將軍收送。驗數交送戶部。其應賞之物。據將軍來文。行文戶部工部支給。

凡庫爾喀地方所進江獺。驗數交送戶部。其筵宴。由禮部備辦。賞賜等物。行文戶部工部支取。

馬匹。行文奉天將軍。取領催兵丁。於戶部官莊餵養。

外國貢獻

凡朝鮮國進年貢。內有戶部取留物件。據來咨會同驗看收取。

凡黑徵費雅喀虎爾喀等部落進貢貂皮。照寧古塔將軍收送。驗數交送戶部。其應賞之物。據將軍來文。行文戶部工部支給。

凡庫爾喀地方所進江獺。驗數交送戶部。其筵宴。由禮部備辦。賞賜等物。行文戶部工部支取。

馬匹。行文奉天將軍。取領催兵丁。於戶部官莊餵養。

給養

遇四時文奉天派軍東路給與丁役可將官某  
宴山斷時前辦資以養以濟文可將工將文取  
凡車爾察服古而或工將銀兩交與可將其錢  
探軍來文。文可將工將文係

古社探軍並送銀兩交與可將其銀資之財

凡黑營費那和氣爾察等營給與資深文照寧

會同銀香郊單

凡將銀兩交與可將其銀資之財

代國貢糧

雜項支給

凡永寧寺喇嘛及格隆三名。班第七名。由

內庫給衣。班第十七名。由戶部給衣。

興京各寺廟僧道口糧衣服鹽柴。及遼陽各寺僧

衣服糧鹽。行文戶部支給。柴薪。行文工部支給。

凡部內聽事人役口糧。行文戶部支給。柴薪。行

文工部支給。

凡館內餵養牛羊夫役。每年口糧。二季衣服。每

二年。給皮衣一次。校尉。每三年。給皮衣一次。司

桌人役衣服。俱行文戶部支給。

泉人野支別具并文可請支餘

二平餘史太一穴對楊特三平餘史太一穴

凡館內替養牛羊夫野將半口置二季本報

文工陪支餘

凡陪內驛事人野口餘并文可請支餘

太別驛置并文可請支餘

典京今昔願會後日驛本報

內別餘

凡承

餘支餘

大清會典 禁例

凡每年六月不伐青木不火葬本部出示曉諭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六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七  
盛京兵部

侍郎一員。所屬郎中員外主事等官。與奉天寧古塔黑龍江將軍同掌駐防驛遞等事。

盛京駐防官員

奉天府

將軍一員

副都統一員原設二員。雍正二年以一員駐防錦州。

協領八員

佐領六十三員

分管佐領四員

防禦三十二員

驍騎校六十三員

遊牧正尉一員

奉副尉二員

蓋平縣

古塔防禦三員

蓋平縣

蓋平縣防禦三員

大青會鳳凰城

義城守尉一員

康熙二十六年設。

防禦九員

原設三員。康熙二十六年增設六員。

迎送官三員

主客官一員

通事二員

驍騎校八員

康熙二十八年設。

賈巴爾虎佐領一員

康熙三十年設。

驍騎校二員

康熙三十年設。

廣寧縣

協領二員

康熙二十九年設。

佐領三員

康熙十年設。

防禦三員

原設二員。康熙十年增設一員。

驍騎校三員

康熙十年設。

廣寧縣所屬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

四處

八員

康熙十年

佐領八員

康熙二十九年設。俱用漢軍。四十年改用滿洲四員。漢軍四員。

驍騎校八員

康熙二十年設。

彰武臺邊門

防禦一員

康熙二十六年設。

義州

一員

六員

康熙二十年

城守尉一員

康熙十四年設。

佐領十九員

康熙十八年設。新滿洲佐領七員。三十一年又設內務府

佐領七員。三十二年又設滿洲佐領五員。

驍騎校十九員

康熙十八年設。新滿洲驍騎校七員。三十一年又設

內務府驍騎校七員。三十二年又設滿洲驍騎校五員。

清河邊門

防禦一員

康熙十五年設。

白土廠小門

門尉二員

康熙十五年設。

九關臺邊門

防禦一員

康熙十五年設。

興京

城守尉一員

康熙二十六年設。

防禦四員

驍騎校四員

康熙二十六年設。

東京

城守尉一員

防禦八員

康熙二十六年設。

驍騎校八員

康熙二十八年設。

巴爾虎佐領一員

開元縣

驍騎校一員

康熙三十年設。

城守尉一員

康熙二十六年設。

佐領二員

康熙二十一年設一員。三十一年增設一員。

防禦七員

原設三員。康熙二十六年增設四員。

散官一員

康熙二十一年設。

驍騎校八員

康熙二十八年設七員。三十一年增設一員。

法庫邊門

防禦一員

康熙三十年設。

舊有門尉二員。康熙元年設。二十二年裁。

鐵嶺縣

防禦四員

康熙二十九年。設。初俱用漢軍。四十年。改用漢軍三員。滿洲一員。

錦州府

副都統一員

雍正五年。設。

城守尉一員

康熙十年。設。

佐領十三員

原設漢軍佐領八員。康熙十年。增設滿洲佐領五員。二十

十九年。將漢軍佐領八員移駐中後前所。改設滿洲佐領八員。

驍騎校十三員

原設漢軍驍騎校八員。康熙十八年。增設滿洲驍騎

校五員。二十九年。將漢軍驍騎校八員移駐中後前所。改設滿洲驍騎校八員。

中後前所中後所

佐領八員

康熙二十九年。自錦州移駐。原設漢軍佐領八員。三十九年。改

設滿洲佐領四員。

驍騎校八員

康熙二十九年。自錦州移駐。俱用漢軍。

金州

副都統一員

雍正五年。設。

金城守尉一員

康熙二十六年。設。

佐領四員

原設二員。康熙二十六年。裁。三十一年。復設一員。五十年。增設

三員。

防禦八員

原設一員。康熙二十六年。增設四員。又裁原設之佐領二員。防

守尉一員。改設防禦三員。  
 驍騎校十二員。原設二員。康熙二十八年。增設六員。三十一年。增設一員。五十年。增設三員。

金州水師營

協領一員。康熙五十四年。設。

佐領二員。康熙五十四年。設。

防禦四員。康熙五十四年。設。

驍騎校八員。康熙五十四年。設。

山海關

總管一員。康熙十四年。設。城守尉一員。二十七年。改設總管。

佐領七員。原設八員。康熙二十九

驍騎校七員。原設八員。康熙二十九

熊岳

副都統一員。雍正五年。設。

城守尉一員。康熙二十六年。設。

佐領一員。康熙三十一年。設。

防禦八員。康熙二十六年。設。

驍騎校九員。康熙二十八年。設八員。三十一年。增設一員。

復州城

城守尉一員。康熙二十六年。設。

佐領一員 康熙三十一年設。二十

防禦八員 康熙二十年設。

驍騎校九員 康熙二十八年設八員。三十三年增設一員。

秀巖城八員 康熙二十年設。

城守尉一員 康熙二十年設。

佐領一員 康熙三十年設。

防禦八員 康熙二十年設。

驍騎校八員 康熙二十年設。

以上奉天將軍所轄

寧古塔烏喇等處

將軍一員 初駐寧古塔。康熙十五年移駐烏喇。

副都統三員 內一員駐寧古塔。一員駐烏喇。一員駐白都納。

協領十二員 內烏喇八員。寧古塔二員。白都納二員。

佐領六十七員 內烏喇四十五員。寧古塔十員。白都納十二員。

防禦四十四員 內烏喇二十八員。寧古塔八員。白都納八員。

驍騎校七十二員 內烏喇五十員。寧古塔十員。白都納十二員。

協領一員 雍正三年設。

副協領一員 雍正四年設。

佐領五員 雍正三年設。

管船砲水手總管一員

管船砲水手四品官一員

管船砲水手五品官二員

管船砲水手驍騎校四員

督理驛站六品官一員

管採取樺皮六品官一員

三姓

協領一員

副協領一員 雍正四年設。

佐領四員 康熙五十四年設。

防禦四員

驍騎校四員

渾春

協領一員

副協領一員 雍正四年設。

佐領三員 康熙五十四年設。

防禦二員

驍騎校三員

參以上寧古塔將軍所轄

黑龍江八員

將軍一員 駐劄乞察哈里。



副都統一員

黑協領八員

叅領十員古叅謀軍兩雜

佐領三十六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三十六員

六品官一員

主事一員

軍管站官一員

倉官一員

愛渾

副都統一員

協領四員

佐領二十六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二十六員

倉官一員

管水手四品官一員

五品官一員

六品官二員

默爾根官一員

副都統一員

捕牲索倫達虎爾都統二員

索倫總管一員

副總管二員六員

捕牲總管一員

副總管二員

協領四員

佐領二十一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二十一員

管站官一員

倉官一員

水手官一員

帶寧古塔至黑龍江

專管修理糧船漢軍四品官二員

五品官二員

驍騎校二員

遊牧地方黑騎五旗軍

總管 蒙古旗分 每旗一員

副總管 蒙古旗分  
每旗二員。

以上黑龍江將軍所轄

凡保送官員。雍正四年。覆准。

盛京易州城內佐領下驍騎校缺出。該將軍將漢仗好能管轄之人。揀選咨送兵部。交與各該旗帶領引送。至黑龍江

見補授。其黑龍江寧古塔管水手六品官缺出。該將軍會同坐名保送兵部。帶領引

見補授。

凡驛官。康熙五十二年。題准。寧古塔所屬管站

六品官。二年任滿。該將軍查明三年內。驛站不致貽誤。無有過失。具題咨送。以應陞之缺。即用。

○雍正元年。覆准。

盛京所屬管站官。應照寧古塔之例。三年更換。如三年之內。果能整飭驛站。錢糧不致浮冒。有裨驛務。令

盛京戶兵二部。會同稽查驛站官。核實保題。到日移送吏部。以應陞之缺。即用。如三年內。浮冒錢糧。廢弛驛務。亦令

盛京戶兵二部。會同稽查驛站官。題叅。交與該部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從重治罪。

凡緝拏盜賊。康熙十九年。覆准。駐防奉天等處。及各邊口官員。有緝獲盜賊者。照防禦議敘。遇有盜案。令報該將軍。若汛地一年內。有三次盜賊以上。不緝獲一名者。該管官罰俸六個月。六次以上。不緝獲一名者。罰俸一年。○二十九年。覆准。

盛京各城城守尉。將界內地方。各按旗色。交與防禦驍騎校。明白分管。倘該汛地方被盜。城守尉。罰俸一個月。防禦等官。罰俸兩個月。驍騎校。罰

俸三個月。如諱盜不報。被人告發。審實者。城守尉等官。罰俸兩個月。防禦等官。罰俸三個月。驍騎校等官。罰俸四個月。如假借緝賊。搶奪良人財物者。係官革職。係兵。按事輕重治罪。

盛京派協領一員。每翼派旗員一員。驍騎校二員。兵二百名。專管緝賊。倘有失事。照各城之例治罪。再查拏盜賊。如係干連民人者。協領城守尉等。不得用刑。會同州縣審理。仍行保甲之法。不時查拏。凡隱匿逃人。雍正四年。覆准。船廠等處。設立屯

領催十家長。取具地方牌頭。並無隱匿逃人甘結。如有隱匿者。將官員人等。分別治罪。并令扎薩克等。亦自十家長。取具保結。如民人內有隱匿內地逃人者。著該扎薩克查拏。將逃人併送部。其逃人照例治罪外。將容留隱匿之民人。盡亦交與該部治罪。翼心賊員一員。翼德林二員。棍棒等官。革職。糾兵。封事。彈重。等罪。

擬請官。備補兩。計。刑。樂。等。官。備。補。三。計。民。懇。請。二。計。民。收。斫。盜。不。辨。賊。人。吉。發。審。實。等。批。字。

駐防兵丁

盛京

奉天府額設兵四千九百二十一

開原額設兵一千四十七

鐵嶺額設兵六百

法庫邊門額設兵三十一

興京額設兵二百九十八

撫順額設兵六百三

遼陽額設兵六百六十七

牛莊額設兵八十

蓋州額設兵六百名

熊岳額設兵六百五十四名

復州額設兵六百六十九名

興金州額設兵六百一十九名

金州水師營額設兵五百名水手一百名

秀巖額設兵六百五十五名

鳳凰城額設兵六百七十八名

廣寧額設兵二百五十七名

盤巨流河額設兵一百名

白旗堡額設兵一百名

小黑山額設兵一百名

閭陽驛額設兵一百名

張五臺門額設兵三十五名

易州額設兵一千二百一十八名

清河邊門額設兵二十名

白土廠小門額設兵十名

九關臺門額設兵二十名

錦州額設兵二十名

小凌河寧遠中後所中前所四處額設兵四百

餘名千餘台白不刺三處額設兵一百一十三

松嶺子新台白石嘴三處額設兵一百一十三

名

吉林烏喇額設兵三千三百二十名匠役一百

一十名

白統志邊門額設兵二十名

黑爾邊門額設兵二十名

巴揚俄佛洛邊門額設兵二十名

布爾圖蘇庫巴力漢邊門額設兵二十名

樺皮嚮導額設兵十六名看守白山老丁四名

水師營額設水手兵二百五十八名木艚繩匠

等四十五名驛站領催二十八名官莊領催

對五名

寧古塔額設兵一千名又匠役二十四名官莊

領催一名

盈白都納額設兵一千名又匠役三十五名

阿爾楚哈額設兵四百名又匠役十名

渾春額設兵六百九十名

三姓額設兵二百八十名

乞察哈里額設兵三千四百四十六名又匠役

黑六十名管屯兵三名水手兵二百七十五名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十一  
黑龍江額設兵二千六百八十名又匠役五十  
八名管屯兵二名水手兵四百三十七名  
默爾根額設兵一千八十名又匠役十七名管  
屯兵一名水手兵四十四名

凡操練兵丁舊例

盛京春季於二月十六日起至四月十六日止操  
秋季於七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初二日止操  
雍正四年覆准三四月月底正值農作方興未免有  
悞農時改爲正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  
操九月底正值收穫田穀之時改爲七月十六  
日起至九月十六日止操





品官從人六名。馬二十匹。三品官從人五名。馬十五匹。四品官從人四名。馬十匹。五品官從人三名。馬八匹。六七品官從人二名。馬六匹。八九品官前鋒護軍領催從人一名。馬四匹。兵丁從人一名。馬三匹。弓匠鐵匠從人一名。馬二匹。官員給粳米。餘人給糙米。每人每日米半升。鹽一兩。官員每十日燈油一觔。馬每匹每日穀草一束。芻草二束。料三升。雜給豆穀蕎麥等。若自京師寧古塔來者。准給十日。在屯餵馬。減料一升。給十五日。自烏喇等處來者。准給五日。在屯餵

馬。減料一升。給十日。自

京師往寧古塔。自寧古塔往

京師者。准給十五日。在屯餵馬。減料一升。給二十日。若公事未完。仍照例減給。回時仍給行糧。至寧古塔者。每人一斗。至山海關烏喇者。每人五升。其中後所居住筆帖式屯領催來時。給五日。自山海關錦州義州舊錦州等處來者。亦給五日。馬給空草。回時不給行糧。俱照各該衙門來文給發。搬取家眷往寧古塔烏喇等處者。一品官六十口。馬三十匹。二品官四十口。馬二十五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匹。三品官。三十五口。馬二十匹。四品官。三十口。馬十五匹。五品官。二十口。馬十匹。六品。七品官。十五口。馬八匹。八品官以下。護軍領催以上。各十口。馬六匹。兵丁。各十口。馬四匹。弓匠鐵匠。各八口。馬三匹。照戶部來文。給發行糧草料。其虎爾哈進貢人役馬匹數目。移咨禮部。回時應給驛車驛馬護送兵。俱行文奉天將軍給發。○康熙二十七年。議准。嗣後凡差往

盛京寧古塔馳驛行走員役。騷擾驛站者。照直隸各省騷擾驛站之例。許驛站官員。一面申報該

將軍。一面報部。查核情實。照例治罪。如應付遲悞。反行捏欸。謊報者。亦照例治罪。如官役果騷擾驛站。該管官員。狗情不行報部者。發覺。該管官員。照狗情例。降三級調用。○又覆准。寧遠州採買供應過往。查看種地官員。米豆草束。於地丁銀內動支報銷。嗣後凡採買動用銀兩。統彙入該年奏銷冊內題報。○三十二年。題准。關外驛站。舊設管站官員。驛丞料理。嗣後交與州縣應付。○四十二年。覆准。寧古塔所屬驛站。因無民人。將扣除小建。及馬牛倒斃。截曠州料錢糧。

存留驛站。以爲糧單草單等項。添補驛站之需。  
○五十五年。覆准。州縣承應糧單草單事務。抄  
寫文移。應差人等。撥給驛站地方空地。令伊等  
自行捐蓋房屋居住。再撥給空甸十五晌。令伊  
等墾種。○五十七年。題准。  
盛京沙河站。鳳凰城。寧古塔。黑龍江等站。奏銷冊  
開載馬匹倒斃。照直隸河南等省三分之一造  
報。○雍正元年。覆准。

盛京所管沙河等二十九站驛馬。應支錢糧。令  
盛京戶兵二部堂官。親身驗看。支取錢糧。著監督  
等用心餵養。如馬不足數。或馬匹疲瘦。卽將監  
督題叅治罪。○四年。

諭烏喇等處地方差使。應行馳驛。如差員自備鞍馬。  
殊覺拮据。嗣後凡此等一年差使。應予馳驛。及一  
年之內。如何令其不拮据之處。該部議奏。遵  
旨議定。除烏喇等處差使。俱給驛馬外。嗣後凡一年  
差使。俱照巡察山東等省之例。給勘合應付。如  
驛馬不敷之處。令該地方官酌量應付。其駐劄  
之處。照各官品級勘合。日支廩給口糧。

之與與谷官品懸博合日支稟命口巽

鞫訊不獲之與合筭此大官酌量懸休其想條

裁對身照設察山東等省之國餘博合孰休收

旨緝衣制為陳著與委對身餘鞫訊必嗣發凡一半

半之內破神命其不詰罪之與茲時籍察

核費註財補發凡此等一半去對懸于無罪又

備法內等設此大差與鞫訊自無罪收差員自備詳

晉陽參司署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七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八

盛京刑部

侍郎一員所屬郎中員外郎主事司獄等官專

掌

盛京一切刑名及逃人等事建置沿革詳見吏部

盛京官制

通例

順治初定開元鳳凰城邊城以內及山海關奉

天所屬地方凡犯軍罪以下者按律例審結死

罪以上者取供定招移咨刑部具題發落



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百一十八  
處安插。如此則不肖之徒漸少。而盛京澆薄之習。可以除矣。以後凡遇盛京人員犯罪案件。俱照此定擬。仍將從前盛京旗員所犯侵盜錢糧奸貪訛詐等案內廢員。查明奏聞。○又

諭。奉天習俗不好。其犯罪發遣之人。若發往相近邊地。必至逃回。又生事端。嗣後犯法之人。應枷責發遣者。著解送來京。照例枷責。滿日。發與西安荊州滿洲駐防之兵丁爲奴。向來奉天等處發遣人犯。并彼處旗下家人。私自逃走者甚多。該將軍等但有緝捕之名而無其實。嗣後著該將軍等。將每年

緝獲之犯。與未獲之犯。於年底報部奏聞。候旨分別賞罰。其從前逃走之犯。著該將軍等。通行出示曉諭。給以數月之限。令其自首。若伊等於雍正六年五月以前。自行投到。則免其逃走之罪。仍照本罪安插。倘不行自首。被人拏獲。則加倍治罪。以上數條。著該部定議具奏。遵

旨議准。嗣後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實在滿洲另戶正身。或雖係另戶。而行同奴僕卑污下賤者。或係奴僕開戶而爲另戶者。逐一聲明緣由送部。刑

部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部。若係實在滿洲另  
戶正身。發給西安荊州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  
防之省城當差。餘俱發給西安荊州杭州成都  
等處滿洲駐防之兵丁為奴。其同案之犯。不得  
共發一處。再奉天將軍。并黑龍江寧古塔各將  
軍等處。旗下家人逃走者。均照發遣逃人例。每  
月造冊咨部。至年底彙總開明具奏。其犯枷責  
發遣之犯。今既發西安荊州杭州成都等處當  
差為奴。嗣後西安等處將軍。將發遣當差為奴  
之人。及旗下家人私自逃者。亦照黑龍江等處

大將軍具奏例。每月造冊咨部。至年底彙總開明  
具奏。刑部將奉天等處將軍及各該將軍年底  
彙奏之處。會同兵部。覆加查核。將已獲幾名。未  
獲幾名。或該管處並無脫逃。或脫逃後果能全  
獲之處。逐一分晰具題。候

旨分別賞罰。又從前在逃之犯。行令該將軍等。并提  
督。八旗五城。直隸各省。遍行出示曉諭。於雍正  
六年五月以前自行投到者。仍照本罪安插。若  
過限不行投到。尚復潛匿。或被拏獲。或被告發。  
將減等盜犯。仍照例於原發遣處即行正法。免



死減等發遣。并平常發遣人犯。有行兇生事之處。俱發於原發遣處。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仍交與各該管處。若旗下家人私自逃走者。加逃罪一等治罪。如別有作奸犯罪之處。從重完結。五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八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九

盛京工部上

侍郎一員。所屬有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等官。分掌百工營作。山澤採捕等事。裁設沿革。詳見吏部

盛京官制。

宮殿

國初定都

盛京首建

宮殿。

宸居肅穆。鞏鴻圖而奠丕基。締造之始。規模固已弘遠矣。規制名額。具載於後。

宮殿規制

篤恭殿

崇政殿

篤恭殿右。

翔鳳樓

飛龍閣

俱在崇政殿後。

大清寧宮

在翔鳳樓後。

關雎宮

在清寧宮左。

衍慶宮

在關雎宮左。

麟趾宮

在清寧宮右。

永福宮

在麟趾宮右。

大清門

崇政殿南。○左為東翊門。右為西翊門。  
國初建

大殿於

盛京。殿制八隅。左右列署。凡十。為諸王議政之所。

又於

大殿西建

正殿。殿之後有樓。樓之後為

中宮。其東西各有宮。

正殿之南有大門。其東西各有門。○崇德元年。定

宮殿門名。中為

清寧宮。東為

關雎宮。西為

麟趾宮。次東為

衍慶宮。次西為

永福宮。臺上樓為

翔鳳樓。臺下樓為

飛龍閣。

大殿為

篤恭殿。

正殿為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崇政殿。大門爲

大清門。東門爲東翊門。西門爲西翊門。

凡

宮殿有應修處所。定例。照內務府來文。核明需用錢糧。移文工部。俟覆准日。擇吉修理。○康熙二十七年。覆准。

盛京週圍創造修補之處。嗣後每年預取銀三千兩。以備一年零星辦買。蓋造修補之用。

城垣

國家肇基

興京。營建城垣。天命三年。城界凡六年。城撒爾湖。

盛京七年。於遼陽東帶子河邊築城。是爲

東京。十年。都瀋陽。是爲

盛京。天聰五年。因舊城增拓其制。爲門凡八。南曰德盛。天祐。東曰撫近。內治。西曰懷遠。外攘。北曰福盛。地載高三丈五尺。厚一丈八尺。女牆七尺五寸。四面堦口六百五十一。敵樓八座。角樓四座。週圍九里三百三十二步。池週圍十里二百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十九 工部  
四步。濶十四丈五尺。十二步。或或圍十里二百  
凡城垣工作。口六百五十一。清對八里。食對四  
國初。派取八旗人役建造。康熙十九年。築關牆。週  
圍三十二里四十八步。高七尺五寸。○二十一  
年。重修諸門城樓。○二十八年。修造城樓八座。  
東○三十二年。題長為

諭。盛京城垣。關係重大。著工部侍郎一員。前往會同該  
將軍。盛京工部。將應作何修理之處。詳看議奏。遵  
旨議准。修理城垣三百六十餘丈。并於街道開溝。以滲  
積水。○四十九年。

諭。盛京城垣工程。著遣在京堂官一員。帶領司官前往。  
堅固修理。○五十四年。修理八門城樓。并四角樓。及  
內外城垣一百一十餘丈。  
凡

盛京城樓邊牆。如有倒壞。照奉天將軍來文。核明  
應用錢糧。移會工部。俟覆准日。擇吉修理。

凡修城匠役。舊例。修理坍塌城垣。旗民丁夫。各  
給工食銀五分。○康熙十四年。停給。○三十二  
年。議准。仍照前例。各給工食銀。

凡禁令。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凡在



大殿後房六間。

先師文廟及祀典應祭神祇寺廟。

詳見盛京禮部。

凡修理

壇

廟。順治十三年題准。

盛京

太廟有應修處所。卽行估計修理。

凡各處寺廟定例。有應修理處所。各照來文。核明應用錢糧。移文工部。覆准之日。興工修理。○

康熙五年。修理奉天府

文廟。

啓聖祠。○二十九年。修理奉天

啓聖祠。奉

旨。動正項錢糧建造。○三十二年。建

啓聖祠三間。○雍正二年。尊

啓聖祠爲

崇聖祠。

凡

敕封寺廟及功臣碑。動支錢糧建立。

效捷在... 聖德...

八

樂聖廟

存聖廟

存聖廟

存聖廟

存聖廟

存聖廟

存聖廟

山陵

國家誕膺景命。川嶽効靈。

三陵佳氣鬱蔥。誠萬世

帝業之基也。營建事宜。具載於後。

永陵

在

興京

寶城

圍垣十五丈四尺。

啓運殿

大壽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盛京工部一

八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盛京工部 八

大門 三間。門外茶膳等房十三間。

樓房 三間。

省牲亭 五間。

碑亭 四座。右碑四通。

下馬碑二

圍牆 共長四十二丈七尺。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合葬。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合葬。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盛京工部 一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

合葬。

凡修

陵。定例。於東一里外取土。西南七里外燒甄。西南四百里外燒灰。小石採於張家口山。碑石龍趺石取於

盛京香爐山。○康熙五十六年。覆准。

永陵應用甄瓦。著欽天監官前往同

盛京工部堂官驗看。無關風水有好土之處。起窰燒造。

福陵

天柱山。在奉天府承德縣

寶城

週圍五十九丈五尺。

方城明樓

內碑一通。

隆恩殿

三間。左右配殿各五間。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殿前石獅二。

劉恩儀仗房

四所。各三間。

式地樓房

三間。又當值房各三間。

省牲亭

天卦三間。

刻碑亭

內碑一通。

更衣殿

三間。左右廂房各三間。

大門

三間。

石橋二座

石獅二。石柱二。

石虎一對

石馬一對

石駱駝一對

石柱二對

下馬牌二座

石牌坊二座

石獅二

擎天柱二

圍牆

長六百一十一丈五尺。

孝慈高皇后

合葬。

壽康太妃墳

福陵右。

在

享殿

三間。

正門

三間。左右房各三間。

凡修

陵定例。於西五里外取土。西南二十里外燒甄。正南百

式里外燒灰。大石採於易州南山。小石採於香爐

山。流泉湖屯。碑石龍趺石。自順天運送。○康熙

四十二年。覆准。

福陵應用甄瓦。令欽天監派官前往。指示無關風水之

處。取土燒造。

昭陵

在奉天府承德縣隆業山。

寶城

週圍六十一丈三呎。

方城明樓

內碑一通。

隆恩殿

三間。左右配殿各三間。樓房二所。各二間。

儀仗房

四所。各三間。

樓房

三間。又藏冰等房十一間。

省牲亭

三間。割烹房三間。

碑亭

內碑一通。亭前石柱二。

更衣殿

三間。

大門

三間。

石橋一座

石獅二。石柱二。

石麒麟一對

石獅一對

石象一對

石駱駝一對

石獸一對

石牌坊一座

下馬牌二

圍牆

長五百七十丈二寸。

孝端文皇后

合葬。

懿靖大貴妃墳

昭陵右。

享殿

三間。

大門 三間。門外房二所。各二間。

凡修 四里衣冠士商八里伏款。南百里伏款。

大壽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盛京工部一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陵定例。於西四里外取土。南八里外燒甃。南百里外燒灰。大石採於易州南山。小石採於梨花峪山。香爐山。瓢杓屯。流泉湖屯。碑石。龍趺石。自順天運送。

凡

三陵等處。遇有應修處所。照掌關防官來文。本部侍郎親率本部官員。會同掌關防官驗視。移文工部。選擇吉期。預備千夫。需用物料。興工修理。如不敷。估計應用錢糧。移文工部給發。○康熙三十一年。重建

昭陵大殿。○四十三年。覆准。

盛京修理

三陵等處零星工程。需用錢糧。預備銀三千兩。戶部照數取給。遇要緊工程動用。

凡近

陵房屋。順治十四年。議准。三陵官員兵丁匠役所住房屋。有礙風水者。俱令遷移。

凡

陵工告成。錫賚。順治八年。

福陵

昭陵工成。監造官各加世職。仍各給朝衣。鞍馬。其在事  
工。官員役。各賞銀兩。馬匹。端罩。袍。靴。帽。有差。○十四  
年。

永陵工成。分別在工久暫。理事官各加世職。仍給馬匹。  
朝衣。其餘各官。賞銀兩。表裏。匠役。各賞銀。布。有  
差。

凡

三陵祭祀各項器皿。需用金。銀。礪砂。絹布。及黃蠟。蘇油。  
銀硃。棉花。高麗紙。糯米。於本部支取。木植。銅。鐵。  
大鍋。杓等件。買辦應用。其鍍洗金銀藥料。京城支

取。用過錢糧。歲底報部。

凡

三陵

篤恭殿

勅封寺廟

長白山等處需用桌圍。花瓶。香爐。燭臺。涼棚。帳房。門  
簾。包袱。鎖匙等項。俱照來文辦給。

凡

三陵

篤恭殿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工部 三  
勅封各處寺廟。綵畫油漆。需用顏料。結網銅絲。於京城移取。其桐油。綿絹等項。該部移取。本部差官監視油畫。

凡

陵寢宮殿。需用黃綠甄瓦。獸頭等物。定例。於海城縣所屬四門城地方燒造。○康熙二十七年。覆准。

盛京工部官丁。新舊共一千一百二十七名。於

盛京地方酌量開窑。預先燒造甄瓦。以備每年各工需用。○三十九年。覆准。燒造黃瓦等項。應用鉛觔。著於西錦州府渣子嶺等處創取。○五十

五年。題准。黑鉛停其創取。將遼陽創鉛官丁。往返工費。折交

盛京工部。照額數辦買。以供燒造。

凡運送

三陵祭祀器物。需用人夫車馬。於將軍衙門移取。

凡祭祀

三陵果品窖。冰窖。牛羊館等處。墻垣坍塌。於工部移取錢糧修理。用過數目。造報開銷。

凡

三陵祭祀。及

宮殿寺廟部院衙門製造庫需用柴薪於承德縣官莊派取。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九  
盛京工部下  
公廨  
盛京設戶禮兵刑工五部及鎮守將軍府尹等官各置公署規制具備其倉庫館舍亦附載焉  
戶部  
在德盛門內  
倉  
共三處一在德盛門內一在城南五里一在興京城北  
庫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二十

盛京工部下

公廨

盛京設戶禮兵刑工五部及鎮守將軍府尹等官各置公署規制具備其倉庫館舍亦附載焉

戶部

在德盛門內

倉

共三處一在德盛門內一在城南五里一在興京城北

庫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在德盛門內。

草場

在城外東邊墻內。

稅課司

在城內西北隅。

禮部

在德盛門內。

朝鮮使館

在德盛門內。

僧錄司

在崇壽寺。

道錄司

在都城隍廟。

兵部

在刑部南。

刑部

在懷遠門內。

獄

在城內西南隅。

工部

在德盛門內。

舊在懷遠門內。後改德盛門內。

顏料庫 西南隅。

在部內。

織造庫 門內。

在懷遠門東南。

柴廠 西南。

在城東南邊牆內。

將軍衙門

在德盛門內。

倉

在城內西南隅。

火藥庫

在城內東南隅。

教場

在城外西北隅。

內務府

在

大清門外之東。後改爲內務府佐領治事公所。

倉

在府後。

庫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在 大清門內之西。

織造庫

在銀庫後。

棉花庫

鐵庫

奉天府尹公署

在德盛門內。

府丞公署

在天祐門內。

治中公署

在撫近門外。

通判公署

在天祐門內。

奉天府儒學

在城內東南隅。

凡修理公廨。康熙五年。修理奉天府學明倫堂齋舍。○十年。修理奉天府學宮。併清還侵占地基。○三十年。議准。

盛京左右兩翼各設官學二處。學舍由盛京工部撥給。○三十二年。議准。建造奉天府學

盛京會典卷一百一十一  
四  
盛宮。明倫堂三間。大門二間。貯祭器庫二間。儀門一座。兩旁齋房六間。教官衙舍六間。廂房四間。墻垣二百七丈五尺。

凡部院衙門。銀藥庫。冊籍庫。製造庫。柴廠。墻垣倒塌。隨時修葺。用過錢糧。歲底報部。

凡修葺

內府倉及各房屋。所需甄瓦。照咨文買給。

凡陞授

盛京官員。應撥房屋。若無官房。照定例。每間給銀三十兩。移咨該部給發。

船政

國家於烏喇地方。設立重鎮。兵糧全資輸輓。康熙二十二年。

特命大臣。相視河道。於開城鄧子村。易屯門。及易屯口等處。設倉。每歲農隙之時。運米貯於開城倉內。春秋二季。以舟運至鄧子村倉交卸。自鄧子村陸運百里。至易屯門倉。由易屯河舟運。出易屯口。直達混同江。凡建造運糧船數百餘隻。五十年。金州旅順口。立水師營。額設戰船十隻。其修造之例。並附載焉。

遼河運糧船一百隻。每船載六十石。

易屯河運糧槳船二十隻。運糧船。舊係一百隻。每船載六十石。康熙

二十九年。改造槳船。

混同江運糧大船三十隻。舊係八十隻。每船載二百石。康熙三十八

年。裁五十隻。

以上遼河運船。係本部管理。易屯河混同江

命大河運船。係寧古塔將軍管理。

乞察哈里船四十隻。黑龍江船六十隻。舊在船廠。

以上船隻。屬寧古塔將軍管理。

凡撥給船隻。船廠運米船。舊額一百三十四隻。

康熙二十二年。撥往黑龍江一百三十二隻。○

二十八年。將黑龍江船隻。分一半與默爾根地

方。○二十九年。默爾根。黑龍江二處。減船三十

二隻。○三十八年。默爾根船隻。盡撥給乞察哈

里。○三十九年。撥乞察哈里船十隻。往黑龍江。

二。凡遼河運丁。滿兵三百名。奉天府屬州縣。分派

水手六百名。每月給工食銀一兩。免其差徭。易

屯河及混同江。水手。俱由寧古塔將軍分派。歲

盈以爲常。○三十

凡烏喇修造船隻。定例。所需櫓牙。本部造給。篷

桅由工部運解。○康熙三十年題准。盛京運米船一百隻。停其修造。拆毀變價。○三十

二年所用物料。著併一次送去。○三十三年題准。胡

納胡河造運米船八十隻。○四十年題准。黑龍

江修造船隻物料。價銀一百兩以上者。令該將

軍具題。所用條鐵。麻繩。鐵匠。川麻。盛京工部給發。造篷布疋。

桐油。顏料。戶部給發。船匠。木匠。行文天津。通州

僱覓匠役。安家銀。米。皮襖。靴帽。工部給發。其物

料匠役所需驛馬車輛。護送兵丁。出關照票。並

於兵部咨取。工部送至。盛京。盛京工部轉送吉林烏喇。○四十三年題准。乞察

盛京等處。現有各項匠役。嗣後寧古塔修理船隻。

盛著該將軍。僱覓修理。○五十二年覆准。吉林烏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一 工部二 十一  
交與本處匠役修造。○五十九年。覆准。嗣後盛京取用一切物料。免動驛車。該處照例給發價銀。值。僱車應用。造冊核銷。○又覆准。嗣後寧古塔修造船隻。所用物料。工部核明車輛數目。行文盛京工部。差員赴部支領。自行僱車運至。○雍正元年。覆准。胡納胡河船隻。並未運米。仍著拆毀。凡戰船修造。康熙五十三年。覆准。金州水師營戰船十隻。原由山東送往。凡屆拆造之期。木料篷簷等項。及修艙匠役。由浙江運送。其大小修造限期。一照定例。

採捕山場

凡

上三旗及五旗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採捕山場。各有分界。具載於後。

鑲黃旗人參山

黑車木

馬家

肥牛村

牛哈兒哈

色欽

趙家門

斜厄兒民河

哈兒民河岡

佟家河

拉哈多布庫河

牙爾渣河

採捕山

波那活河

呼藍林

圍獵山

哈代上澗坳

河爾法氫

葉坑厄嶺

巘嶺

一馬呼港

交河

正黃旗人參山

木起

幽呼羅東界

五肥牛村參山

五林峰

哈兒民河夾岡

圍拉哈多布庫河

見得黑山

採捕山門

並合多亦車路

合良貝阿岡

敏而門

馬哈拉

風寒

威諄河

加色

沂澈漲泥河

果羅河

得弗河

費羅齊河

呼渾谷背山傍

克車木

土克善梅佛黑齊

厄兒民河

佟家河

渾濟山

平蕪

科而門

牙瀨港

厄黑五陵阿

圍獵山

喇普山

喀普赤藍夾岡

勒克得弗口

朱扯

瓜兒河

正白旗人參山

土克善林

呼雷

剛山嶺

東勝阿谷

濟爾歌把羅

五打八拉岡

濟爾歌河

瓦而喀什八羅

覺羅衛濟嶺

昂把釋楞

阿沙哈河

綿灘厄木皮里

阿什汗河

湖南谷

湖南嶺

布魯張市

义欣谷

梭希納

鈕玉澗谷

五布勒亨

採捕山

希爾哈河

阿克敦

上澗峰

木書河

圍獵山

阿羅河

沂澈漲泥河

科羅河

復漲泥河

吉當阿河岸

蒙古谷

大起

朱車袞

正紅旗人參山

牛哈兒哈

撒木湯阿

劉姑山嶺

五兒烘噶哈

阿巴噶哈

木敦

古黑嶺背山傍

汗處哈谷

西伯谷

五兒烘谷

阿米大谷

阿米大牙爾過

採捕山

撒倫一而門

五藍得弗

哈占你白葉

圍獵山大澤

覺羅大陽阿

邊米牙呼

會肥一藍木黑林

過而名岡

呼渾山嶺

肥得里

勒都什黑參山

梅黑河

勒扶峰

色黑驪達馬納

會肥圍屯

鑲白旗人參山

劉姑山嶺

撒木湯阿

張而都科八羅

歡他

呼勒英厄

剛山嶺

色珍大霸庫

札兒大庫河

烏林布占

三通嶺

多布庫羅門

渾濟木敦

採捕山

阿呼峰

撒倫

圍獵山

喀普赤藍

木單焉泰

上澗峰

色勒五魯庫

江都庫峰

火托峰

渾濟你什哈河

鑲紅旗人參山

加海

撒木占河

沂澈東五

札木必汗

札木他賴

紐木舜

五什欣阿普大力

五兒烘阿普大力

白母白力普大代 撒哈連河普大代

昂八烏而呼 納孟厄

阿沙哈圍黑 厄黑港

古黑嶺南山傍 瓦里呼河

汗處掀谷山 昂把烏黑

昂把釋楞介

採捕山 八外嶺

勒扶渡口 一八單魯車

依蘭峰 朱綠峰呼朱白葉

圍獵山 兩紅旗合給

覺羅大陽阿 邊米牙呼

會肥一藍木黑林 過而名岡

呼渾 肥得里

都什黑 梅黑河

勒扶峰 色黑驪達馬納

羅大 羅火港

正藍旗人參山黑

東勝阿谷 加哈嶺

瓦爾喀什古 札爾呼河

吉牟申 書谷

五兒烘噶哈

昂巴噶哈

木敦家牟占

灣他哈河

鈕王澗谷

非牙郎阿

五阿什哈温扯黑

採捕山

蘇火掛

阿濟革牙哈

木克峰 蘇馬林

阿木灘納麥爾齊

昂巴牙哈

圍獵山

凱特里

吉當阿河西岸林

圍黑夸藍

一吞河

昂巴西伯

內 納親河

葉黑一藍木黑林

內 鑲藍旗人參山

札木必汗

札東阿

暗色欽

札庫木

天厄一扶峰

都稜

土三温泉

札爾呼河

圍黑法三

採捕山

麵黃武

牙瀨港

一吞木克

圍波吞波吞

酸焉岡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一 工部 圍獵山

書民烏力汗

對色朱稜

馬打堪岡  
酸焉瓦色

凡

上三旗及各旗採捕人等。按驗戶部執照。移文奉天將軍。給與出邊信票。採獲人參。秤驗造冊報

部。

凡

內府圍獵人員所騎

內廐馬匹。餵養槽。鋤鍋。揪。以及將軍衙門圍獵。需

用鐵鑊。木揪。筐。木籠。車輛等件。照來文造給。其

製帳房。口袋。需用布疋。棉線。黃麻。檫麻。於該部

移取。其木籠。動支錢糧。製給。用過數目報部。

凡烏喇採捕處所。烹煎鱒魚。需用鍋。杓。笊。籬

等物。本部辦買。布。鹽。繩。蔴。等物。於該部支取。其

蘆蓆。官丁取辦。驛站牛車運送。用過錢糧。本部

報銷。





三陵千丁。公同派出修理。

凡部撥木匠。鐵匠。油匠。畫匠。鍍匠。瓦匠。鍛匠。裁

縫等匠。每名每月給銀五錢。如工多日促。酌量

僱募。用過錢糧。歲底報部。

凡一丁。按日支官鹽。○又給柴草。

永陵各處營造。額設官丁。於三丁內。派二名砍伐木植。

燒運。甄瓦石灰。芟草藏冰。并修葺。

興京地藏寺顯祐宮等處。

凡

三陵宮殿各處寺廟。部院衙門。一切製造。需用錫鐵煤

灰。缸。甄。小礮。蘆蓆。巨羅。柳桶。柳斗。簸箕等物。於

遼陽州海城縣。各派官丁。按數取用。如官物不

敷。動支錢糧買辦。歲底報部。

凡修造紅衣砲車。所需煤觔。於官丁派取。鐵觔。

照將軍咨文買給。

賞給

凡賞賜黑徵非喀國進貢人役袍帽靴帶所用  
蟒緞彭緞粧緞帽緞絲紬綿紬毛青布高麗布  
棉花絨線線纓鍍銀等項於該部移支散給八  
旗官軍製造給發裝送木櫃本部製給用過錢  
糧歲底報部。

凡烏喇寧古塔索倫等處移來新滿洲應給柴  
薪鍋缸碗蓆犁頭鐮刀等件及蓋造住房需用  
錢糧於該部咨取給發。

凡各衙門需用筆墨各照來文依經制數目買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一  
給。用過錢糧。歲底報部。

凡

三陵各部院衙門。關防印匣鎖鑰。照來文製給。

凡給發秫稻。

永陵值宿房。

福陵值宿房。

壽康太妃墳值宿房。每年給秫稻二千三百四十束。

昭陵值宿房。每年給秫稻一萬九百二十束。

懿靖貴妃墳值宿房。每年給秫稻一千五百六十束。

三陵供用牛羊。

大盛京驛馬。每料一斗。給秫稻一束。公侯伯。每日給

二十束。都統。每日給十七束。副都統。侍郎。每日

給十四束。叅領。郎中。每日給十束。拜他喇布勒

哈番。員外郎。每日給七束。拖沙喇哈番。每日給

六束。驍騎校。護軍校。六品。七品。八品。筆帖式。每

日給五束。護軍領催。每日給三束。甲兵。每日給

二束。從役人等。合爨。每日給三束。虎爾哈庫爾

喀等國進貢人。五人合爨。每日給四束。每三日

另給蒸烙麵餅柴薪四束。

內府採蜜人。十人合爨。每日給四束。顯祐宮道士。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一  
內每人每年給二百束。整門人犯。每日給一束。流  
徙寧古塔人犯。十人合爨。每日給四束。凡支官  
糧執事人役。厨役。匠役。及牧牛羊人。每名每年  
給三百六十束。自京發來修

陵匠役。每月給二十束。苫蓋部院衙門庫倉墻垣。及烏  
牛館墻垣。每版給秫稽六束。禮部整治果品。每  
月二十束。歲底將給發數目。并用過錢糧。報部  
核銷。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一



